

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补充合同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_____

认证方（乙方）：_____

为保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充分性和有效性，双方在平等、自愿就 XX 年 XX 月 XX 日签定的编号为_____的《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合同》（以下简称主合同）中第 5 条款、第 6 条款、第 14 条款、第 30 条款协商一致进行调整，具体如下：

1. 主合同第 5 条款中的“甲方应接受乙方按照认证规则、程序安排的现场检查，提供评价所需要的信息，并积极配合检查工作开放相应的区域、申请认证产品配方等相关文件记录，同时为乙方提供现场检查所必需的工作条件。”

调整为：

甲方应接受乙方按照认证规则、程序安排的检查，提供评价所需要的信息，并积极配合检查工作开放相应的区域、申请认证产品配方等相关文件记录，同时为乙方提供现场检查所必需的工作条件。

2. 主合同第 6 条款中的“甲方获得的认证证书有效期为三年”调整为：

证书有效期在原证书有效期限基础上往后延长 2 年，即有效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止；

3. 主合同第 14 条款中的“甲方认证证书有效期满，如需继续保持认证资格，应至少在证书到期前三个月提出再认证申请，并重新签订认证合同。”调整为：

甲方认证证书有效期满，如需继续保持认证资格，应至少在证书到期前六个月提出再认证申请，并重新签订认证合同。

4. 主合同第 30 条款中的“认证证书有效期为三年，一个认证周期内至少监督两次”调整为：

认证证书有效期为五年，一个认证周期内至少监督四次，监督费用按主合同执行；

5. 原认证合同第 5 条款、第 6 条款、第 14 条款、第 30 条款相应内容作废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。

6. 本协议生效后，即成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6. 本补充合同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，有效期与主合同保持一致。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 _____

代 表 人： _____ 联系人： _____

联系电话： _____ 传 真： _____

开户银行： _____ 帐 号： _____

通讯地址： _____ 邮 编： _____

认证方（乙方）： 中环联合（北京）认证中心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 _____ 联系人： _____

联系电话： _____

传 真： 010-59205999

开户银行：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亚运村支行

账 号： 8864292036789

开户银行行号： 310100000116

通讯地址： 北京朝阳区育慧南路 1 号 A 座 10 层 邮 编： 100029

收款单位： 中环联合（北京）认证中心有限公司